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黃翊先生(「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大堯先生(「趙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生效。黃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而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趙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黃先生及趙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及趙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黃先生及趙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要求：

- (1) (a)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b)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之規定；

(2) (a)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b)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之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黃先生及趙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竭盡全力物色合適人選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及提名委員會之工作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